

#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。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4. 召集人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  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

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8 人，代表股份 69,956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48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5,267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8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536 人，代表股份 4,688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0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共 537 人，代表股份 7,05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65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6 人，代表股份 4,688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05%。

8.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同意 69,593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9%；

反对 2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9%；

弃权 107,1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,69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22%；

反对 2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92%；

弃权 107,12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健康、盛夏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